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政策简介

一、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概念、性质

按照《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全面整顿住房建设收费取消部分收费项目的通知》（计价格〔2001〕585号）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价格主管部门要对各类（市政建设）专项配套费进行整顿，将其统一归并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取消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重复收取的水、电、气、热、道路以及其他各种名目的专项配套费。因此，各地征收的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应统一归并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在性质上属于政府性基金，为市县财政收入，省本级无此项收入。

二、配套费缴费主体

凡在我省城市（指设区的市城市、县级市、县城和建制镇）规划区内进行新建、扩建各类房屋建筑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统称建设单位），均应缴纳配套费。（冀政发〔2016〕51号）

三、全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

地 区	建设项目征收标准(单位: 元/平方米)
设区的市城市	80-180
县级市	60-120
县 城	40-90
建制镇	20-50

配套费收费行为遵循收付实现制原则，新的配套费标准执行时间严格确定为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冀财税〔2017〕38 号）。

四、配套费征收管理

机构改革后，配套费执收部门为各级住建、行政审批和自然资源规划等部门。冀政发〔2016〕51 号文规定：

（一）做好配套费的征收管理。建设单位按照规划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标注的建筑面积缴纳配套费。严格按照“收支两条线”管理，通过非税收入管理系统及时缴入国库，保证应收尽收。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凭财政部门出具的缴费证明，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二）严格配套费减免缓审批。各市、县政府及其主管部门和执收单位一律不得擅自减免、缓征、停征或取消配套费。确需减免、缓征、停征配套费或调整配套费征收标准的，须向省财政厅提出申请，经省财政厅审核后，报省政府批准。

五、配套费减免政策

1. 《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6 号）规定：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对用于平时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的投资，免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城市旧区改造费。

2. 《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 号）：从 2007 年 8 月 7 日起，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棚户区改造、旧住宅区整治一律

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3. 《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试行)》(省政府令[2011]第6号):自2011年8月1日起,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按国家和本省规定享受各项税收优惠、免收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3〕103号):自2013年11月7日起,校舍建设项目涉及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应予以免收。

5.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物价局关于减免对小微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通知》(冀财税〔2015〕34号):自2015年6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减半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小微企业范围,由相关部门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具体确定。

6. 《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健全水价调整补偿机制意见的通知》(冀政发〔2016〕51号):自2016年12月7日起,(1)以下建设项目免征配套费:托儿所、幼儿园、中小学教学设施;老年公益活动设施、敬老院、社会福利院、慈善救助服务设施和为残疾人服务的公共社会福利设施(残疾人住宅除外);军事设施及营房建设项目(不包括军队招待所、军队在职人员住宅楼和以军队名义举办的经营性建设工程

项目); 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建设; 省政府批准的其他免征建设项目。(2) 以下建设项目减征配套费: 文化、卫生、科技、体育设施等非营利性项目, 减征 30%; 大学、中专、技校的教学设施减征 30%; 高等学校的科研和技术开发设施建设项目, 减征 50%; 党政机关、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以及公检法机关办公业务用房, 减征 50%; 小微企业建设项目减征 50%; 省政府批准的其他减免建设项目。(有效期五年, 拟于 2021 年 11 月底前修订完毕)

7.《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等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 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 免征不动产登记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 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 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 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8.《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53 号):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不动产登记费。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